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2022-018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路 2579 号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6,699,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881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虞伟强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董事金建顺、孙卫江、许江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金雪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6,628,300	99.9761	70,900	0.023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6,628,300	99.9761	70,900	0.023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6,628,300	99.9761	70,900	0.023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6,628,300	99.9761	70,900	0.023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6,628,300	99.9761	70,900	0.023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6,628,300	99.9761	70,900	0.023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21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6,628,300	99.9761	70,900	0.023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6,628,100	99.9760	71,100	0.024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6,628,100	99.9760	71,100	0.024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6,628,300	99.9761	70,900	0.0239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6,628,300	99.9761	70,900	0.0239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6,628,300	99.9761	70,900	0.0239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6,628,300	99.9761	70,900	0.0239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6,628,300	99.9761	70,900	0.0239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6,628,300	99.9761	70,900	0.023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8,300	89.8598	70,900	10.1402	0	0.0000
7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21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628,300	89.8598	70,900	10.1402	0	0.0000
8	《关于公司 2022 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628,100	89.8312	71,100	10.1688	0	0.0000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628,100	89.8312	71,100	10.168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 296,699,200 股,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上 1–15 项议案。其中议案 10 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议案 5、7、8、9 为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议案,已单独列示披露。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吕卿 沈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 (杭州) 事务所关于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2-01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会后事项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74 号)。

根据《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就 2022 年一季度业绩下滑对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影响说明如下:

一、兴业证券 2022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和主要原因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及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主要经营数据及与上年同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68,784.50	550,487.31	-381,702.81	-69.34%
营业成本	116,411.37	344,790.40	-228,379.03	-66.24%
营业利润	52,373.13	205,696.91	-153,323.78	-74.54%
净利润	42,661.66	156,393.03	-113,731.37	-72.72%
归母净利润	15,627.21	119,535.65	-103,908.44	-86.93%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640.51	110,454.81	-108,814.30	-98.51%

2022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88 亿元,同比下降 69.34%,实现净利润 4.27 亿元,同比下降 72.72%,实现归母净利润 1.56 亿元,同比下降 86.93%,主要是因为今年以来国内外形势复杂多变,对资本市场造成比较大的冲击。2022 年一季度,A 股指数震荡下跌,上证指数累计下跌 10.65%,深证成指累计下跌 18.44%,沪深 300 累计下跌 14.53%,中证 500 累计下跌 14.06%,创业板指累计下跌 19.96%,受此影响,证券行业经营业绩普遍出现较大幅度下降。面对不利市场环境,公司稳健经营,积极进取,努力把握市场机会,经纪业务总体稳定,投资银行业务取得突破,但受市场影响自营投资业务收入和资产管理业务(含基金管理)业绩报酬计提金额出现较大幅度下降,是造成公司 2022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

二、公司发审会后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在发审会前是否可以合理预计,以及是否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通过了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针对公司 2022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公司在发审会前对 2022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进行了分析后认为,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存在较强相关性,2022 年一季度,A 股指数震荡下跌,上证指数累计下跌 10.65%,深证成指累计下跌 18.44%,沪深 300 累计下跌 14.53%,中证 500 累计下跌 14.06%,创业板指累计下跌 19.96%,资本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对国内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 2022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下滑。

公司的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申请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通过了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发审会前,公司已在配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中对相关情况涉及的风险因素做出提示,具体如下:

"公司盈利受我国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影响的风险

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国家财政政策、国际经济形势、境内外金融市场波动、利率、汇率以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和周期性。因此,公司的经营结果和证券市场行情有较强的关联性。证券市场行情高涨、交投活跃会促进成交量增加,从而拉动公司经纪业务收入的增长;证券市场的活跃会刺激融资和并购需求,从而孵化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机会;证券市场交投的活跃会激发居民的证券投资意愿,从而增加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公司传统自营业务也会随证券市场的上涨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率;证券市场的活跃还会刺激公司对金融创新的投入和新业务机会的拓展。反之,如果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交投清淡,将对公司的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和自营等业务的收入带来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状况。2022 年以来,从全球来看,"新冠"肺炎疫情仍在持续,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并受到美联储加息以及外围地缘冲突的双重冲击;从国内来看,本土疫情反弹明显,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在此影响下,近期资本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对国内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2022 年一季度业绩下滑是否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有序,经营业绩下滑幅度较大,主要由于权益类自营投资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含基金管理)受资本市场短期行情震荡影响导致。未来,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好转,供应链逐步恢复,叠加各项财税支持政策,资本市场有望迎来回调,公司依然具备稳健的盈利基础。随着市场不利因素逐渐消除,在政策面利好政策的支持下,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下滑不会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2022 年一季度业绩下滑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

2022 年一季度业绩下滑对本次募投项目影响较小,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主要用于发展融资融券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交易业务等,是公司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应对行业竞争新格局,提升综合竞争力而做出的整体业务布局,有助于公司实现建设一流证券金融集团的战略目标。同时,公司通过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可以增加公司资本金,使得公司可以保持与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的资本规模,可以更好地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潜在风险,通过本次配股补充营运资金,可帮助公司降低流动性风险,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实现稳定健康发展。因此,2022 年一季度业绩下滑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述事项对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影响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公司 2022 年一季度业绩下滑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配股发行条件。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32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8),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 1198 号太湖世家国际大厦 25 楼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由于上海市目前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时期,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全市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

为遏制疫情扩散蔓延,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身体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在会议召开地点设置现场会议,现场会议的召开方式调整为以通讯方式召开。拟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须在 2022 年 5 月 17 日 17:00 前通过向公司指定邮箱(邮箱地址:sjhj@sheng-jian.com)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完成登记,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股东大会的要求一致。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成功登记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通讯接入的参会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东陈志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342,0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9%。

●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及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本次部分解质押暨再质押后,股东陈志山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 18,1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1.42%。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接到股东陈志山先生的通知,获悉陈志山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5 月 9 日,股东陈志山将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18,393,33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陈志山
本次解质股份	18,393,33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5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7%
解质时间	2022 年 5 月 9 日
持股数量	25,342,018 股
持股比例	6.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志山	否	18,100,000	否	否	2022.04.27	2023.4.26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71.42%	4.99%	为福建省广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补充流动资金担保
合计		18,100,000						71.42%	4.99%	

注:本次股份质押起始日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系股东陈志山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签订时间,并非本次质押合同签订的实际时间。本次质押实际在中登公司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

2、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陈志山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志山	25,342,018 股	6.99%	18,393,330	18,100,000	71.42%	4.99%	0	0	0	0
合计	25,342,018 股	6.99%	18,393,330	18,100,000	71.42%	4.99%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股东陈志山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陈志山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2-047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5,000	15,000	2022 年 5 月 18 日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安井食品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完成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1)。

7、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安井食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7),截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含)已满 45 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 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总计 2,027,000 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 15,000 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15,000 股。股本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926,872	-15,000	50,911,87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2,382,360	-	242,382,360
总计	293,309,232	-15,000	293,294,232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 法规要求执行。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据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等手续。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60185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9 日上午 9 时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8 号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国际酒店举行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其任何延期召开的会议,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4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聘用 2022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8	关于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11.01	关于选举蔡安辉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1.02	关于选举谢海兵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1.03	关于选举赵颖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1.04	关于选举蔡勇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附注:

1.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若仅以所持表决权的部分股份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股份数)。

2.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可在"投票数"项下,填写对应候选人的票数,做出投票指示(若仅以所持表决权的部分股份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股份数)。

3. 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及其续会结束时止。

注:1.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2.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 A 股股份。

3.请填写受托人,如未填写,大会主席将被视为受托人,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并投票,委派超过一名代表的股东,其中只能一名代表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 A 股股东最迟须于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本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表格并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交回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中国石油大厦 C 座 0612 室(邮政编码 100007)方为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托书

1. 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2. 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4. 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
4.02	例:赵××	□	□	-	□
4.03	例:蒋××	□	□	-	□
……	……	□	□	-	□
4.06	例:宋××	□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
5.02	例:王××	□	□	-	□
5.03	例:杨××	□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
6.02	例:陈××	□	□	-	□
6.03	例:黄××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 2022-01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9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57	中国石油	2022/5/3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 80.41%1 股份的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集团)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可参见公司不迟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9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8 号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国际酒店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9 日

至 2022 年 6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
4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聘用 2022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
8	关于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4)人
11.01	关于选举蔡安辉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谢海兵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1.03	关于选举赵颖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1.04	关于选举蔡勇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进行董事选举议案的表决,应选出的董事人数在两名以上时,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因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一名董事,且只有一名候选人,故不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布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2-004)、《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2-003)、《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2-009)、《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2-010),以及公司将不迟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第 8 项、第 9 项。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4 项、第 7 项、第 8 项、第 9 项、第 10 项、第 11 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五、特别提示

根据北京新冠疫情防控要求,为维护股东权益及保障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公司鼓励股东优先采取授权委托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将视疫情发展,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安排进行调整或重新安排。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2-025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调解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达成民事调解

● 上市公司所处当时人地位:1、在安徽顺和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和堂")合同纠纷一案中,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天目")为原告方(在一审中为被告方);2、在新增的亳州浩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浩康药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黄山天目为被告方

● 涉案的金额:1、黄山天目与顺和堂合同纠纷一案,已法院调解,黄山天目支付顺和堂货款及利息 897 万元;2、黄山天目与浩康药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法院调解,黄山天目支付浩康药业货款、案件受理费等 158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本次收到《民事调解书》为该诉讼事项的调解结果,因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执行结果及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目药业")下属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于近日收到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2022)皖 1002 民初 228 号《民事调解书》,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皖 10 民终 223 号《民事调解书》,现将有关事项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一)黄山天目与顺和堂合同纠纷一案

2021 年 8 月,安徽顺和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因中药材采购买卖合同纠纷为案由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8)。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1)。

(二)黄山天目与浩康药业合同纠纷一案

1、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亳州市浩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亳州市南市区康美华佗国际中药城 J-3 号楼 115 铺

法定代表人:梁建

被告:黄山市天目山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翰林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2、诉讼请求

(1)被告支付拖欠的货款 1630410.89 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案件事实及理由

自 2018 年 8 月开始,原告向被告供应中药材。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13 日,原告共向被告供应 7764676.21 元的货物,被告支付货款 5080861.49 元,扣减筋骨草未冲减 1108846.13 元加上税款 55442.3 元,被告尚欠原告 1630410.89 元。原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特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调解情况

(一)黄山天目与顺和堂合同纠纷一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皖 10 民终 223 号《民事调解书》,经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支付安徽顺和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货款及利息 897 万元,其中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已冻结的 888 万元,双方均同意由该法院直接扣划,余款 9 万元由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支付(款项均付至以下账户:开户名:安徽顺和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开户行: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20000433198510300000042)。

2、一审案件受理费 73938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安徽顺和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72682 元,减半收取 36341 元,由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负担。

3、本案纠纷就此了结,双方再无争议。

4、本协议自双方当事人或特别授权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签字后即生效。

上述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由双方当事人或特别授权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签字后已生效,本院予以确认。

(二)黄山天目与浩康药业合同买卖纠纷一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2022)皖 1002 民初 228 号《民事调解书》,经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亳州市浩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货款、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共计 158 万元,被告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分 8 期支付该款,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支付 30%即 47 万元(该款由原告亳州市浩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申请划转,划转后由法院立即直接解除对被告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所有银行账户的查封),自 2022 年 6 月起每月 30 日前支付 10%即 15.8 万,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付清余款 16.2 万元;

2、如被告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期限足额付款,被告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除应支付案件受理费 9737 元和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外,原告亳州市浩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可就 1630410.89 元与被告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已付款的差额部分全部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双方无其他纠纷。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三、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收到《民事调解书》为该诉讼事项的调解结果,因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执行结果及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2.公司和黄山天目将积极筹措资金执行本次《民事调解书》的分期偿还各方的合同本息、案件受理费等。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的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临 2022-021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诉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被上诉人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2022 年 4 月 27 日,我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桂 0107 民初 7374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公告。

因不服法院判决,近日,我公司及南宁市标特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特步公司)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提起上诉。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上诉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被上诉人: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上诉人:南宁市标特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上诉请求

1.我公司

(1)请求撤销(2021)桂 0107 民初 7374 号判决第一项判项,并依法改判确认南宁市标特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相对于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应承担的市建·世贸西城未完项目改造(维修)费用 5659849.35 元,应承担的违约金为 1131969.87 元;

(2)判令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2.标特步公司

(1)请求依法撤销南宁市西乡塘人民法院作出(2021)桂 0107 民初 7374 号民事判决书的第一项判决内容,依法改判为:确认上诉人标特步公司对被上诉人南宁百货公司承建的市建·世贸西城广场未完成项目改造(维修)费用为 2419234.78 元,驳回被上诉人南宁百货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本案的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南宁百货公司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1.我公司

(1)原审判决关于"防排烟改造工程"及"防排烟电缆和控制箱"一项的认定存在事实错误、法律适用错误。

(2)原审判决关于"低压电容柜"一项的认定存在事实错误。

(3)原审判决关于"A1 区货梯"一项的认定存在事实错误。

(4)原审判决关于"高压配电柜改造"一项认定存在事实错误。

2.标特步公司

(1)世贸西城广场防排烟改造工程系被上诉人南宁百货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所进行的工程,所产生的工程费用应当由被上诉人南宁百货公司自行承担。

(2)原告主张的动力未完成项目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不应当支持。

(3)上诉人标特步公司不存在违约行为,不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目前尚处上诉阶段,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我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本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22-034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如下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为:

(人民币万元)	2022 年 1–4 月
子公司名称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492,817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637,992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18,214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15,440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2—临 026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传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目前,张传福先生已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 6 年。为此,张传福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相关职务。张传福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张传福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张传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成空缺的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张传福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对张传福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会工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58 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365,697,9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5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陈保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无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先生的通知,其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 2,585 万股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陈保华
本次解质股份	25,8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3%
解质时间	2022.5.12
持股数量	365,697,935
持股比例	24.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截至目前,陈保华先生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365,697,9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5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陈保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无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